

訴 諒 人：〇〇〇

訴 諒 人：〇〇〇〇

代 表 人：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等 2 人因申請繼承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93 年 9 月 20 日中正字第 8790 號、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93 年 9 月 22 日安字第 27754 號、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93 年 9 月 29 日信義字第 20896 號、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93 年 10 月 5 日士駁字第 23837 號、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93 年 10 月 5 日中字第 30912 號及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93 年 10 月 12 日萬華字第 14660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等 2 人（原訴願書並列楊〇〇為訴願人，經查〇〇〇業於 68 年 12 月 25 日死亡，依法已無訴願能力，故不能為本件訴願之當事人。）分別於 93 年 9 月 15 日、16 日及 17 日，檢據向原處分機關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松山地政事務所、大安地政事務所、古亭地政事務所、士林地政事務所及中山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繼承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及大安地政事務所以申辦標的登記名義人非被繼承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 93 年 9 月 20 日中正字第 8790 號及 93 年 9 月 22 日安字第 27754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駁回申請在案。另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建成地政事務所、松山地政事務所及士林地政事務所，亦認訴願人等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各以 93 年 10 月 5 日中字第 30912 號、93 年 10 月 12 日萬華字第 14660 號、93 年 9 月 29 日信義字第 20896 號及 93 年 10 月 5 日士駁字第 238

37 號等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駁回訴願人等 2 人之申請。訴願人等 2 人不服原處分機關本市松山、古亭、大安、士林及中山地政事務所之駁回處分，於 93 年 10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0 月 27 日追加不服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93 年 10 月 12 日萬華字第 14660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之處分，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民法第 758 條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土地法第 37 條規定：「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土地登記之內容、程序、規費、資料提供、應附文件及異議處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土地登記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土地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34 條規定：「申請登記，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提出下列文件：一、登記申請書。二、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三、已登記者，其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四、申請人身分證明。五、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前項第 4 款之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第 56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一、申請人之資格不符或其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者。二、登記申請書不合程序，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欠缺者。三、登記申請書記載事項，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其證明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者。四、未依規定繳納登記規費或罰鍰者。」第 57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一、不屬受理登記機關管轄者。二、依法不應登記者。三、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者。四、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申請人不服前項之駁回者，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依第 1 項第 3 款駁回者，申請人並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第 119 條規定：「申請繼承登記，除提出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之文件外，並應提出下列文件：一、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二、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三、繼承系統表。四、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五、繼承人如有拋棄繼承，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繼承開始時在中華民國 74 年 6 月 4 日以前者，應檢附拋棄繼承權有關文件；其向其他繼承人表示拋

棄者，拋棄人應親自到場在拋棄書內簽章。（二）繼承開始時在中華民國 74 年 6 月 5 日以後者，應檢附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六、其他依法律或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前項第 2 款之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於部分繼承人申請登記為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時，未能會同之繼承人得以曾設籍於國內之戶籍謄本及敘明未能檢附之理由書代之。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之戶籍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第 1 項第 3 款之繼承系統表，由申請人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因法院確定判決申請繼承登記者，得不提出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5 款之文件。」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第 3 次申請繼承人申請登記之駁回，不當運用法令，請原處分機關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第 5 款規定提出資料清冊，調閱人工謄本校對，並平常心回復所有人。

三、查本件訴願人等 2 人以 93 年 9 月 15 日萬華字第 14660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就本市萬華區○○段○○小段○○地號等 47 筆土地向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繼承登記、以 93 年 9 月 16 日信義字第 20896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就本市信義區○○段○○小段○○地號等 78 筆土地向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繼承登記、以 93 年 9 月 17 日中字第 30912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就本市中山區○○段○○小段○○地號等 226 筆土地向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繼承登記及以 93 年 9 月 17 日士林字第 23837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就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地號等 212 筆土地向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繼承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松山地政事務所、中山地政事務所及士林地政事務所審查，分別以系爭土地非被繼承人所有等由，而各以 93 年 9 月 17 日萬華字第 14660 號、93 年 9 月 20 日信義字第 20896 號、93 年 9 月 21 日中字第 30912 號及 93 年 9 月 20 日士字第 23837 號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限期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惟訴願人等 2 人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上開原處分機關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予以駁回。按登記機關認申請人之登記申請書不合程序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欠缺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若申請人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

申請，土地登記規則第 56 條第 2 款及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等 2 人於向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及松山地政事務所申請繼承登記時未依法提出完全之應附文件，經該原處分機關將應補正事項一一載明於補正通知書中，並限期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惟經上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等 2 人接到上開補正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駁回訴願人等 2 人之申請，並無不合；另訴願人等 2 人於向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及建成地政事務所申請繼承登記時所檢附之證明文件，並未能證明所填之土地標示係被繼承人所有，依法原處分機關即得駁回登記之申請，然原處分機關予以補正之機會，而訴願人等 2 人仍逾期未為補正或未完全補正，則原處分機關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及建成地政事務所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駁回，自無違誤；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再查訴願人等 2 人以 93 年 9 月 16 日大安字第 27754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就本市大安區○○段○○小段○○地號等 83 筆土地向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繼承登記及以 93 年 9 月 17 日中正（一）字第 8790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就本市中正區○○段○○小段○○地號等 55 筆土地向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繼承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及古亭地政事務所依訴願人等 2 人所檢附之資料對照該所管轄之地籍資料，認訴願人等 2 人申請之標的均非被繼承人○○所有，且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及古亭地政事務所轄區內亦查無以○○為不動產登記名義人之資料，是以上開原處分機關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予以駁回，並無不合。雖訴願人等 2 人主張請原處分機關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第 5 款規定提出資料清冊，調閱人工謄本校對云云；惟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第 5 款規定係科予申請人義務，既係關乎申請人之利益，則該資料應由申請人提出，供原處分機關審核，且上開申請案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所載，原處分機關已盡詳察之能事，是以上開原處分機關予以駁回登記之申請，於法難謂無據。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建成地政事務所、大安地政事務所、古亭地政事務所、士林地政事務所及中山地政事務所駁回訴願人等 2 人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17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